



欣欣客運公司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7 日發佈

對於本公司棕 11 路線公車徐姓駕駛長於 8 月 4 日發生行車事故後，經毒品唾液快篩檢測呈現陽性反應。該駕駛長表示，日常服用降血壓、降血脂、降尿酸等慢性病藥物及綜合維他命，是否導致偽陽性反應，刻正配合臺北地檢署調查釐清。公司為求慎重與釐清事實，於 8 月 5 日 16 時交保後立即對駕駛實施尿液篩檢，駕駛為求慎重，至經檢察官同意之萬芳醫院，進行毒品檢測，結果均為陰性，另於 8 月 6 日 15 時由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陪同駕駛前往航醫中心進行檢測，檢驗結果預於 8 月 10 日完成，惟最終結果仍須以地檢署調查結果為準。

秉持對社會大眾負責的態度，本公司於事件發生後立即啟動全站自清機制，緊急採購快篩試劑，對該調度站全體共 75 名駕駛長進行尿液快篩，檢測結果全數呈現陰性反應。

徐姓駕駛長自 112 年 5 月至任職後，迄今共實施 5 次尿液檢驗，結果均為「陰性」反應，本公司對於藥物濫用與毒物檢測實施機制，概述如下：

1. 新進人員：到職報到後 1 週內，須至航醫中心完成藥物濫用與毒物檢測。
2. 在職人員：分為上、下半年度執行，上半年配合年度勞工體檢辦理，下半年對全體駕駛長實施 25%隨機抽檢(採不預告且人員 3 年內不重複原則)，上述採樣尿液均送交航醫中心實施藥物濫用與毒物檢測，且將檢驗結果呈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本公司會持續強化駕駛長行車事故處理程序宣教，對情緒管控不佳人員關懷輔導，致力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提升，落實各項檢測與管理機制，提供市民安全、安心與信賴的公共運輸友善環境。

欣欣客運公司 敬啟